


招标文件修改、澄清补充纪要（二）

工程名称	企业招投标采购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采购		
<p>修改、澄清纪要补充内容如下：</p> <p>一、为响应厦门营商环境，扩大竞争，本项目资格要求中：“（二）投标人或投标人供应商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招投标采购交易平台开发建设业绩。投标人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投标时必须提供软件供应商关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且仅能指定一家软件供应商。”修改为：（二）投标人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投标时必须提供软件供应商关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且仅能指定一家软件供应商。</p> <p>（以下无内容）</p>			
招标人： 2022年3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 / /年/月/日	(盖章)